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8.87%,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宏集团	是	9,090,000	3.95	1.96	2018.5.24	2020.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4	0.02	2018.3.26		
		1,300,000	0.57	0.28	2018.10.12		
		910,000	0.40	0.20	2018.10.19		
合计	-	11,400,000	4.96	2.46	-	-	-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宏集团	是	35,000,000	15.22	7.56	否	否	2020.1.7	2021.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宏集团	229,988,717	49.69	137,367,551	160,967,551	69.99	34.78	0	0	0	0
胡士勇	20,168,460	4.36	0	0	0	0	0	0	15,126,345	75
胡士清	7,757,100	1.68	0	0	0	0	0	0	5,817,825	75
胡士法	7,757,100	1.68	0	0	0	0	0	0	0	0
胡士勤	7,757,100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428,477	59.07	137,367,551	160,967,551	58.87	34.78	0	0	20,944,170	18.6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华宏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解除质押后并再质押。

2、华宏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

3、自公司本次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06,1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2%,融资余额为:320,450,000元人民币;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60,967,5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78%,融资余额为:497,450,000元人民币。

4、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和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5、华宏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宏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华宏科技质押股票国联证券解除质押交易协议书

3、华宏科技质押股票中泰证券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与上述四名股东合称为"普莱德原股东")等五名股东,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293,520,139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15.96%。

2、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普莱德原股东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成。

3、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8,647,096股变更为1,545,126,957股。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东方精工于2017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核准公司向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100%股权同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年4月7日,普莱德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与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普莱德原股东须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向东方精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19年4月23日、4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等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或部分质押。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事项。

2019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司就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的业绩补偿争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立案。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为保证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自2019年7月起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全部东方精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四家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备忘录》及《保密及免责协议》,就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业绩补偿纠纷做出意向性、框架性及原则性约定。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协议书》,就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对解决2018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1)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人民币16.76亿元的补偿金额,就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达成调解。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业绩补偿股份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在交割日后立即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业

绩补偿股份之查封冻结的申请,法院受理后开始办理相关解封工作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2)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东方精工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普莱德原股东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具体如下:

普莱德原股东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北大先行	111,537,653股	0.38元
宁德时代	67,509,632股	0.23元
北汽产投	70,444,833股	0.24元
福田汽车	29,352,014股	0.10元
青海普仁	14,676,007股	0.05元
合计	293,520,139股	1.00元

(3)普莱德原股东同意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之前解除对全部业绩补偿股份的质押,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业绩补偿股份,直至东方精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为止。

普莱德原股东应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之前向东方精工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已解除质押。

(4)东方精工在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庭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普莱德原股东所持业绩补偿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并在该等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解除后,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尽快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时将进展情况告知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普莱德原股东。

(5)东方精工在业绩补偿股份注销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庭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除已经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之外的东方精工剩余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议书》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17日、12月19日、12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业绩补偿股份合计293,520,139股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2019年12月25日(暨《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对业绩补偿纠纷案出具了合法有效的《调解书》,《协议书》正式生效并进入交割阶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业绩补偿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2日收盘,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合计293,520,139股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三、关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说明

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在交割日后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业绩补偿股份之查封冻结的申请,并在业绩补偿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859,476	39.80	-293,520,139	438,339,337	28.37
高管锁定股	219,685,564	11.95		219,685,564	14.22
首发后限售股	512,173,912	27.86	-293,520,139	218,653,773	14.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787,620	60.20		1,106,787,620	71.63
三、总股本	1,838,647,096	100.00	-293,520,139	1,545,126,957	100.00

五、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本总额(股)	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1,838,647,096	-2.11
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1,545,126,957	-2.51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为公司按照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最新股本总额,对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重新计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338.5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的股东孙昀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持公司股份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的股东陈景辉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昀	董事、副总经理	338.5131	2.45
陈景辉	监事会主席	65	0.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孙昀	19.25	0.14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2.7–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陈景辉	16.25	0.1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2.7–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均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阎永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3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阎永平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阎永平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阎永平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阎永平	-	333.333	2.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阎永平	270	1.96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1.15–2020.7.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阎永平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阎永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阎永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阎永平承诺:本人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95%。上述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遇股票除权除息,则按照规定做相应处理)。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阎永平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阎永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阎永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阎永平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评选结果揭晓,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的"国投嘉园酒店写字楼酒店部分室内装饰工程"、"恩源电子商务园(一期)1-4#楼幕墙工程"、"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2#楼室内装饰装修"、"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医技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荣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此次公司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既是公司经营理念在工程项目上的渗透和体现,也是行业及社会对公司设计、施工品质的高度肯定。未来公司将为社会贡献更多的装饰装修精品工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曾用名: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0.1.7	2021.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45%	10.47%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20,000,000						17.45%	10.4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58,500,000	78,500,000	68.51	41.08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58,500,000	78,500,000	64.59	41.0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联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8%,占公司总股本21.46%,对应融资余额为18,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2%,对应融资余额17,000万元。

2、联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联明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联明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0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平安信托*汇安99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安990号")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汇安990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汇安990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安990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000,000	5.18%	协议转让取得:7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安990号	77,000,000	5.18%	中兵投资是汇安990号的主要认购方,占信托计划总募集资金的99.6575%。
	合计	77,000,000	5.18%	—

汇安990号于2017年10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黑化集团、昊华化工持有的公司5.18%股份,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信托计划,占信托计划总募集资金的99.6575%,为信托计划的主要认购人。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20年1月8日,汇安990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文舫先生、王鸣先生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升级改造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滑道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进对珠海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并根据工作进程将投资内容、投资规模等提请有权机构审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7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4月4日,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2018年4月13日,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80411)。2018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第1804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9年1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已于2019年12月8日截止。公开征求意见稿拟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期首日的确定依据、特定对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等方面内容,相关法规的修订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及公司与当代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决策程序

2020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再次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8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1.09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 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 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水晶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